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40）。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31,781,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3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0,783,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99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86%。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31,781,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3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

议：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785,340 股	995,7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670%	3.133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785,340 股	995,7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670%	3.133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说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2,053,552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张伟、彭呈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